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27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主席：顏主任委員春蘭（鄭委員福田代）

記錄：楊孟儒

出席委員：

王委員文忻、王委員信智、江委員木泳、何委員國榮、  
李委員達源、汪委員禧年、郭委員雅惠、陳委員家揚、  
陳委員瓊蓉、張委員勝祺、葉委員雨松、熊委員同銘、  
鄭委員福田、劉委員希平、劉委員秀美

請假委員：

王委員家麟、周委員永樂、凌委員永健、張委員小萍、  
黃委員克莉、楊委員末雄、鄭委員淑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署水質保護處：林志宇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基金會：張富傑、詹益杰

環境檢驗所：

吳組長國傑、潘組長復華、王簡研振興、  
米科長文慧、劉科長鎮山、程惠生、陳孟宜、  
郭淳語、陳滄欽、蘇育德、林采蓉、楊孟儒

本署空氣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請假）

本所第四組：（請假）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三、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水中氨氮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456.50C）（草案）（三組 郭淳語）

1、審查委員意見：

（1）三、干擾：「…，使用時應避免可能之干擾。」建議改為「…，使用時應避免可能之干

擾，參見九（四）規定。」

- (2) 四、設備與材料（一）2. 「…，使用分光光度計於特定波長處進行比色分析，…」建議修正為「…，使用分光光度計進行比色分析，…」。
- (3) 四、設備與材料（一）3.、4.建議刪除，並將「註 1：使用此方法將產生含汞之廢液，選用方法時應考量對環境之友善性。」修改為「註 1：選用儀器方法時應考量對環境之友善性。」
- (4) 九、品質管制（二）「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1 次以上（註 4），須符合表一之要求；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 6 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1 次以上。有關 RATA 之規範詳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附件三。」建議修正為「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之規範詳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並刪除註 4。

## 2、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 (1) 四、設備與材料（三）部分，建議新增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文字，以提升數據準確度，並可符合水污染防治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定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
- (2) 品質管制（一）部分，為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校正及維修紀錄除保存備查外，亦應上網申報，請修正。

## 3、提案單位回應：

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另水保處書面意見，因申報部分非屬方法規範範圍，亦須考量方法的適用性，是否納入方法中，將與水保處討論後再議。

##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二) 環境中極低頻電場與磁場檢測方法 (NIEA P202.92C) (草案) (二組程惠生)

1、 審查委員意見：

(1) 依大眾捷運法之定義，大眾捷運系統應已包含輕軌運輸系統，請確認擬增加輕軌運輸系統是否已規範於「大眾捷運法」，俾決定本方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2)  $1\text{ mT} = 10\text{ mG}$ ， $1\text{ T} = 10000\text{ mG}$  單位換算請再確認。

2、 提案單位回應：將與空保處討論。

3、 審查結論：如有修正之必要，將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三) 排放管道中硫化氫檢驗法—甲烯藍比色法 (NIEA A406.72A) (草案) (二組陳孟宜)

1、 審查委員意見：

(1) 五、試劑之各項試劑，建議增列試劑規格；「蒸餾水」修正為「試劑水」。

(2) 五、(四)「置於棕色玻璃瓶並貯存於冷暗處」修正為「置於棕色玻璃瓶並貯存於 $10^{\circ}\text{C}$ 以下」；碘溶液加入需每日配製。

(3) 五、(六) 硫代硫酸鈉標準液配製濃度與標定步驟建議參考「水中硫化物檢測方法—甲烯藍／分光光度計法」撰寫，且亦請儘量與上開方法一致。

(4) 「七、步驟(一)採集氣體試樣」內容移至「六、採樣及保存」。

(5) 六、採樣及保存中，採集之樣品需列出樣品保存條件。

(6) 六、採樣及保存中，樣品採集需考慮穿透問題，前後吸收瓶所採集之樣品需個別進行分析，分析的量再進行加總。

(7) 七、(二) 1. 「分別精取 0.00、4.00、8.00、12.0、16.0、20.0 mL 硫化氫檢量線用

溶液」需依移液管規格考量小數位數；並建議增列「或其他適當量之檢量線範圍」。

(8) 檢量線製備需加入檢量線確認步驟。

(9) 九、品質管制(六)現場空白分析移至(二)試劑空白分析之後。

(10) 請於方法中加註廢液處理方式。

(11) 方法草案部分文字，標號誤植。

(12) 請確認及參照本方法之原文新版方法內容。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四) 「地下儲槽系統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方法(NIEA M203.12C)(草案)」與「空氣粒狀污染物中硫酸鹽檢驗法—濁度法(NIEA A402.12A)(草案)」

兩案撤案，不予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